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累计达 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76.6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7.66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5 亿股，不超过 10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1.19%-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 2%，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860,000,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41,965,071,511 股）的比例约为 2.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85%，购买的最高价为 5.53 元/股，最低价为 5.0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524,560,341.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